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金管證審字第11403851755號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係指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下載專區」（網址：<https://ifrs.sfb.gov.tw/ifrs/index.cfm>）公告認可之IFRS永續揭露準則。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